

四川政報



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严格预算管理、控制财政支出的通知

一九九六年七月十日 川办发〔1996〕90号

为切实贯彻《预算法》和《预算法实施条例》，严格预算管理，控制省本级财政支出的过快增长，实现财政收支平衡，缓解省级财政困

难，集中当前有限的财力办大事，经省委、省政府同意，特作如下通知，希严格照此执行。

一、1996年省本级财政收支预算，已经省

八届人大四次会议批准,并由省财政厅分别核定到各部门、各单位。各部门和各单位都必须严格执行,不得突破。执行过程中一般性增支,均应由各部门、各单位在核定的年初预算中调剂安排,不得因开一次会、搞一次奖励、办一件事向省委、省政府或财政部门要求增加支出预算,更不得在税收、工资、各种津补贴及专项开支等方面任意开减收增支的口子。个别特殊的数额较大的一次性专项增支,应坚持在省委、省政府领导下主管财政的副省长一支笔审批制度。因数额较大无法在年初预算中调剂解决,需要通过增加赤字安排的一次性专项开支,报省委常委会讨论确定,再提交省人大常委会批准执行。

二、省级各部门整理的会议纪要或为省领导起草的讲话稿件,均不得夹带要求省财政增支的内容,且不得据此要求省财政增加支出。

三、为确保省本级宏观调控职能的实现,集中有限财力办大事、办急事,1997年省本级财政支出预算安排,除正常的人头、公用经费和支农、教育、救灾专项支出外,其余各项经费均维持1996年基数,暂停一年增加。必须增加的支农、教育、救灾专项支出,亦应在1997年初安排当年省级收支预算时报经省委常委会一并统筹考虑,不得在1996年度确定1997年的单项增支项目和数额。

四、清理在建项目。凡没有资金来源以及可以停办或者缓办的建设项目,坚决停办或缓办;该压缩的应坚决压缩。

五、由省财政厅对财政预算安排的专项周转金、基金进行清理并分项确定最终规模和最终年限,报省政府审批。达到最终规模和最终年限时,财政预算即停止安排。